

舞钢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第二十二届舞钢 水灯节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舞采磋商-2026-59

采 购 人：舞钢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2. 磋商文件	17
3. 响应文件	18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磋商程序	20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1
9. 政府采购政策	23
10. 其他规定	23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4
评审办法前附表	24
一、评审办法	27
二、评审标准	28
三、评审程序	28
四、评审结果	3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磋商函	39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轮）	4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四、服务要求偏离表	43
五、技术服务方案	45
六、资格审查资料	46
七、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八、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	56
九、其他资料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舞钢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第二十二届舞钢水灯节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第二十二届舞钢水灯节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舞采磋商-2026-59

2、采购项目名称：舞钢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第二十二届舞钢水灯节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00000 元；最高限价：1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E4104815144D00516001001	舞钢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第二十二届舞钢水灯节项目	1500000	1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设计、制作、安装水上灯组 4 组，修复提升水上灯组 8 组，要求：1)水灯体量长 25-30 米、宽 6 米、高 6-10 米左右，设计制作及修复提升要充分体现“形、色、声、光、动，高、大、新、奇、特”的特点，体现彩灯设计制作及修复提升的最高水平。2)按《灯组设计方案》和灯组现场查勘情况提交设计制作及修复提升方案，并按照优化后的进行修复和提升。3)电路及电器设备安装必须安全可靠，防水、防雨、抗 8 级风。4)布匹质量标准不低于 50 梭。水灯制作或修复后并采取防晒、防雨淋、防褪色措施延长灯组使用寿命。5)其他应当修复提升的。

（2）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3）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27日0时0分至2026年9月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在舞钢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9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采购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监督部门：舞钢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706307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舞钢市垭口街道温州路北段文化大楼 6 楼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375-8185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6 号楼 1402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方式：0371-632880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振宇

电话：0371-63288040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舞钢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舞钢市垭口街道温州路北段文化大楼 6 楼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375-81858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6 号楼 1402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方式：0371-63288040
3	项目名称	舞钢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第二十二届舞钢水灯节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00000 元 注：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将被采购人拒绝。
5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1) 设计、制作、安装水上灯组 4 组，修复提升水上灯组 8 组， 要求：水灯体量长 25-30 米、宽 6 米、高 6-10 米左右，设计制作及修复提升要充分体现“形、色、声、光、动，高、大、新、奇、特”的特点，体现彩灯设计制作及修复提升的最高水平。2) 按《灯组设计方案》和灯组现场查勘情况提交设计制作及修复提升方案，并按照优化后的进行修复

		和提升。3) 电路及电器设备安装必须安全可靠, 防水、防雨、抗 8 级风。 4) 布匹质量标准不低于 50 梭。水灯制作或修复后并采取防晒、防雨淋、防褪色措施延长灯组使用寿命。5) 其他应当修复提升的。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服务期限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9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同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

		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现场勘察、标前答疑会	如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若有投诉，可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舞钢市垭口街道温州路北段文化大楼 6 楼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375-8185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6 号楼 1402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方式：0371-63288040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磋商文件费	不收取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交到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4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评审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
25	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1、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以最高限价为基数计算，由中标人或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示后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交纳。 2、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照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上述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26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已在采购文件中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见招标文件附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四、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①本项目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给与价格扣除优惠。 ②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4)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7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 1、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U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无）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 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 (包括盗版软件) 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 (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 编制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 所有投标文件 (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 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 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 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 未加密投标文件”, 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①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②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 ③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④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 (9) 注意事项: ①关于 CA 锁 PIN 码的, 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 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 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 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 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 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由投标人负责。
2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u>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u>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 (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29	其他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在发布本次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服务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采购方式、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部分“项目采购内容及标准”。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2.1.2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统称为“补遗书”, 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 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采购人可以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修改磋商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首次响应文件的构成和基本政策

3.1.1 首次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1.3 随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服务方案应满足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进行详细论述, 证明供应商各项计划与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将作为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的主要依据, 该方案也是采购人对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2.3 磋商报价方式及控制价(或其他控制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保证金

不提交。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供应商信息的核查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间发现作为成交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签署合同后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

3.7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按照交易系统开标流程进行。

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 磋商程序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6.2.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6.2.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6.2.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 磋商程序、内容

6.3.1 首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6.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6.3.9 由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人，并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6.3.10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成交结果公告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8.5.2 质疑函的接收

8.5.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8.5.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

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5.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5.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9.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规定
		具有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 20 分 (2) 技术部分: 65 分 (3) 综合部分: 15 分
条款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向该供应商提出询问, 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给与价格优惠扣除。
条款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审标准
2.2.2 (2)	技术部分 (6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对设计、制作、修复工作实施方案、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实施方案、工作方法可行性强,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科学高效,得 15 分。 2. 实施方案、工作方法比较可行,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比较合理,得 10 分。 3. 实施方案、工作方法可行性不强,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合理性一般,得 5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进度保证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是否与项目特点相适应进行综合评分： （1）进度保证措施表述详细、准确，能够实现项目的全流程覆盖得 10 分； （2）进度保证措施表述较完整、准确，基本能够实现项目的全流程覆盖，但存在有需进一步改进完善的地方；得 7 分； （3）进度保证措施表述不够完整，全流程覆盖不太可行，存在有需较大改进的地方；得 4 分； 没有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质量保障方案、服务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 质量保障方案科学合理、服务保障措施详细清晰、安全保障措施具体切实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质量保障方案比较合理、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较详细、安全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3. 质量保障方案一般、服务保障措施内容不够具体、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实施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人员配备方案（10分）	拟投入到本项目的电工、钳工、焊工、架子工等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全面、合理、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的得 10 分 人员配备较为全面、合理的得 6 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故障应急保障措施（10分）	1. 内容具体、措施可靠，故障响应方案完整、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 2. 内容较具体、措施较可靠，故障响应方案较完整、全面得 7 分； 3. 内容较具体、措施一般，故障响应方案基本合理得 4 分； 4. 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难点进行分析、合理化建议 (10分)	(1) 水灯修复项目难点分析；(2) 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针对以上两项进行综合评分： 1. 以上方案的二点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以上方案的二点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3. 以上方案的二点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得 4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2.2 (3)	综合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3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设计安装制作或修复），每个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承诺 (10分)	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各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措施、时限和质量措施、人员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承诺思路切实可行，服务完善、得当，完全能保证项目按时完成的得 10 分； 服务承诺描述的合理，可行性一般，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存在个别需要改进的地方得 7 分； 服务承诺描述的较差，考虑不周，没有针对性，存在较大需改进的地方，得 4 分； 不提供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其他优惠承诺 (2分)	评委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审，优惠承诺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全面合理，对采购人有利，得2分；优惠承诺较为符合采购人需求，比较可行得1分；优惠承诺不够合理可行得0.5分；缺项不得分。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3.1.1 初步评审；

3.1.2 磋商；

3.1.3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2 初步评审

3.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能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能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供应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2）供应商参与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联合体磋商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 (6) 供应商的响应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
-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8)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3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5 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工作，并整理出磋商备忘录（磋商备忘录将成为后期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由供应商和采购人签字确认。

3.3.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3.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逾期未报的以第一轮次报价为准。

3.4 综合评分

3.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4.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4.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3.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评审结果

4.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水灯灯组设计制作及修复提升标准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上灯组设计制作	组	4	
2	水上灯组修复提升	组	8	

二、具体要求

（一）水灯体量长 25-30 米、宽 6 米、高 6-10 米左右，设计制作及修复提升要充分体现“形、色、声、光、动，高、大、新、奇、特”的特点，体现彩灯设计制作及修复提升的最高水平。

（二）中标人应按《灯组设计方案》和灯组现场查勘情况提交设计制作及修复提升方案，并按照优化后的进行修复和提升。

（三）电路及电器设备安装必须安全可靠，防水、防雨、抗 8 级风，出现一切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布匹质量标准不低于 50 梭。水灯制作或修复后并采取防晒、防雨淋、防褪色措施延长灯组使用寿命。

（五）其他应当修复提升的。

三、施工、安装及管护要求

（一）中标人中标后合理安排进驻施工，中标人应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制作安装工程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二）中标人自行寻找场地制作，招标人可给予协助，施工、运输及场地费、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采购人有根据报价调整工程量和相应工程款的权利。

（四）中标人需守展 6 个月，安排守展人员不低于 2 人。

（五）中标人负责施工、安装及管护期间治安、安全事宜，各项物品材料在管理与维护中出现损失均自行承担或按价赔偿。采购人负责处理寻衅滋事、阻挠施工等治安事宜。

四、灯组付款和验收办法

付款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灯组验收以与设计效果相一致为标准，分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合格以上的付全款，不合格灯组重新制作，未按时间要求完成影响展览的承担该灯组全款 50%的赔偿责任，从总款中扣除。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舞钢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第二十二届舞钢水灯节项目

（合同格式供参考，详细条款由采购人、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项目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二〇二六年 月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委托方）：舞钢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舞钢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第二十二届舞钢水灯节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舞钢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第二十二届舞钢水灯节项目				
合计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整（¥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甲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方案、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2. 经采购人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服务期限：

2. 履行地点：舞钢市

七、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电汇、转账。

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九、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

1. 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并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5%）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新增需求或者需求发生重大变更超出“附件：采购清单”的情形除外），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等、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其它按《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由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自行编制）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报价，作为第一轮磋商报价参加磋商，最终以磋商小组与我方代表磋商确定的成交价实施和完成承包本项目。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轮）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	
其它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说明	描述

- 说明：1.本表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项目清单的顺序填写；
2. 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响应内容在偏离情况说明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如有偏离需在描述一栏写明具体偏离内容。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 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情况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服务期				
3	质量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					

注：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信用查询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股东等信息或声明函）。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资料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

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中标人（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该项目约定的招标代理费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或在中标（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监狱企业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附件 3:

投报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1						
...						
...						

注：1. 本表只需填写在本次投标中所投报的所有业绩，用于后期结果公示，某项内容若无则划“/”。

2. 如本项目未投报业绩，本表可删除。

附件 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附件 5:

(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